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信用办〔2018〕16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加强信用监管 推进环保领域诚信建设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现将《湖州市加强信用监管推进环保领域诚信建设的十条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



湖州市加强信用监管推进环保领域诚信建设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18〕4号）等要求，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对环保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推进环保领域诚信建设，奋力当好践行“两山”重要思想样板地模范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

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环境从严执法九项铁规》等要求，坚持集中专项整治与常态化检查相结合，全面加强对全市涉污企业的环保监督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依法惩戒零容忍、问题整改无遗漏。在集中专项整治期间，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加强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每天不少于对500家（次）企业（点）开展监督检查。常态化检查期间，要针对全市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过专项督查和“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管委会要定期形成“问题清单”，并报市环保部门汇总。环保部门每月一次向社会发布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二、全面推行企业环境信用承诺

各级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行政管

理事项前，要全面推行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并由相对人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主要包括，相对人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的情况以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情况负责等事项。载明违背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用承诺书须通过信用湖州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环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每年6月底前，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依规，督促重点排污企业依据《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础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相关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调整。对未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要依法查处。

四、全面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各级环保部门根据“谁公布、谁调整”的原则，对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强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要细化评价指标和评分办法，明确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合理采用经核实的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提供的环境信用信息。要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评分、结果公布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确保评价结果可追溯性。企业环境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当出现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情形和临时核查结果运用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

五、全面落实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浙江省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在对企业作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同时，要依法依规、依据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加强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认定。各级环保部门在作出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拟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

六、全面从严企业环境信用修复

企业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公布满 6 个月后，并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的，可向作出认定的环保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原认定环保部门经审核，认为整改到位的，严重失信信息应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前，企业应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通过信用湖州网向社会公开。

七、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及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信息应于产生之日起七日内推送并公示；信用承诺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企

业环境“问题清单”、已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决定等相关信息，须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市信用办应在次个工作日将相关信用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企业环境“问题清单”等信息，向各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促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各行业管理部门信用信息应用、联合惩戒实施等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信用办。

八、全面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公共信用等级、信用档案，推送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严重失信行为等信息，作为所辖行业领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前的审慎性参考。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要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所列惩戒措施，严格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依据相关联的原则，在本领域采取取消相应评优评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已享受的差别化、便利等政策优惠和便利措施，同时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等。

九、全面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

各县区、管委会要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建立严格的环保责任追究机制。对属地党政领导干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处理群众反映强烈或上级机关督办的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等，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或久拖不决、履职不力、

敷衍塞责的，当地环保部门定期形成“责任清单”，由市环保部门汇总后，上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及时核实情况，并按照《湖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加大环保问责力度，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从严追究责任。

十、全面完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亲力亲为抓环保督查整改的长效机制，对突出环境问题要实行包干负责，实行由包片包案负责人负总责的责任机制。上一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将领导干部抓环保督察和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对群众反映大、矛盾突出、重复信访次数多的热点难点问题，要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问题的后督察，对存在整改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等行为的，认真查实、严肃问责。

附件：

1.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汇总表
2.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整改落实“责任清单”汇总表
3. 湖州市环境违法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附件1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汇总表

(201 年 月)

单位(盖章):

县区负责人(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行政处罚情况	失信程度	备注
1					
2					
3					
4					
.....					

注: 1. “行政处罚情况”应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主要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

2. “失信程度”一般分为: 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黑名单”);

3. 此表按月报送。

附件2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整改落实“责任清单”汇总表

(201 年 月)

单位 (盖章):

县区负责人 (签字):

序号	整改企业	整改的主要问题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部门(单位)履行整改职责情况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表按月报送。

附件3

湖州市环境违法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201 年 月)

单位（盖章）:

县区负责人（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认定依据及事实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失效时间
1							
2							
3							
4							
.....							

注：此表按月报送。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